

新竹市消防局高溫消防衣褲管理作業未臻妥善，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積極汰舊換新，並研訂注意事項，保障救災安全及強化裝備管理

新竹市消防局（下稱消防局）救災裝備維護管理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局經管部分高溫消防衣褲逾耐用年限且老舊不堪使用，未落實報廢；又部分自行購置或外界捐贈之高溫消防衣褲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管理作業有欠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已積極爭取汰舊換新，並研訂相關注意事項。

審計室指出，消防衣為第一線消防救火人員用以保護自身安全之基本配備，另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定期查對其數量、使用情況、養護情形，以妥善管理市有財產。

然而，審計室於114年3月查核發現，消防局經管部分高溫消防衣褲逾耐用年限且老舊不堪使用，未落實報廢；又111至113年度部分自行購置或接受外界捐贈高溫消防衣褲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審計室遂於114年4月函請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消防局已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截至115年1月底止，獲內政部補助購買及民間捐贈計122組高溫消防衣褲供消防人員使用，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並清查高溫消防衣褲等裝備器材後已增列財產帳；及研訂

「新竹市消防局受理民間捐贈財產物品應辦注意事項」，強化民間捐贈與自購裝備管理。



高溫消防衣套裝
(擷取自新竹市消防局網站)